

國立成功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8年9月30日(第3季)

單位:千元

項 目	期初(1/1)金額	期末(9/30)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6,972,055	8,017,235
現金(1)	1,259,064	857,806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5,262,991	5,739,429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450,000	1,420,0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78,195	218,235
流動金融資產(4)	5,362,991	5,739,429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5)	5,262,991	5,739,429
應收款項(6)	38,047	71,362
短期貸墊款(7)	140,148	146,873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5,601,609	6,535,443
流動負債(8)	5,872,308	6,595,774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412,579	440,630
存入保證金(10)	74,178	69,378
應付保管款(11)	179	30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67,523	310,61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72,605	19,471
可用資金(E=A+B-C-D)	1,576,036	1,680,556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說明：

1：108年第3季(108/1/1~108/9/30)期末可用資金餘額較期初增加1億452萬元，主要係因：

- (1)現金及定存金額較期初金額大幅增加，另短期需償還負債因預收科技部及政府委辦收入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 (2)上述增減互抵後，可用資金第3季金額較預算數增加。

2：108年第3季(108/1/1~108/9/30)支出用途如下：

支出用途：	(單位：千元)
用人費用	2,374,824
服務費用	2,369,710
材料及用品費	610,576
租金與利息	75,7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782,80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8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13,49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110
其他	0
支出合計	6,835,172
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之支出合計	6,052,364